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4〕17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学校科研工作，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围绕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，发挥科研创新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100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本次申报选题重点围绕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（2024）》（附件 1）进行，申报人可依据选题指南，结合学

校转型发展工作实际，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及自身学术积累拟定项目名称。

项目结项时应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（字数不少于 8000 字），以及较高质量的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（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结项依据。其他结项要求按照学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项目申请人应为河北开大体系在职在岗人员。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最多可以参与申报一个其他项目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；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，最多可以参与一个项目申报。项目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鼓励办学体系内跨区域联合组建项目组申报。涉及体系建设或体系整体工作的项目，原则上应有省市县三级人员参与。未经各市开大和省校各部门审核的项目，不予接受。

本次项目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于 3 月 15 日前通过科研系统在线提交，各单位（部门）项目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，科研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 3 月 19 日。具体填报方式见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线上申报流程（附件 2）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（2024）
2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线上申报流程



